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73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林靖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宏迪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殺人案件，對於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9年度執更助字第6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㈠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靖鉉前因殺人案件，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後入監執行，嗣於民國100年4月21日獲准假釋，假釋期間至110年4月20日屆滿。受刑人自假釋出監迄今已逾9年，期間均戰戰兢兢、克己守法，並準時向觀護人報到，從未隱匿行蹤，且經承辦觀護人認受刑人具有悔改之動機及可行性。考量本件肇事逃逸犯行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造成被害人之傷害尚屬輕微，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倘因此撤銷假釋，將使受刑人喪失現有之正常生活，使其勉力經營之工作與生活化為烏有，日後恐更難重返社會，更完全抹煞其先前於矯正機構中之表現及復歸社會期間所為更生之努力，有違刑罰教化及司法追求社會修復之精神。

㈡參酌其他法院判決之例，尚有具體衡酌被告於個案中有犯罪情節顯屬輕微等情狀，因而依刑法第61條第1款規定免除其刑者。惟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判決、本院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均漏未考量受刑人因執行本案，將面臨撤銷假

釋後之殘刑問題，未為有利受刑人之處遇，實屬不公平。

㈢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受刑人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並就過失傷害部分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造成之傷害尚屬輕微，相較於其他肇事逃逸之情形，受刑人犯罪情節實屬較輕，雖經法院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仍判處有期徒刑6月，而無從宣告得易科罰金，即屬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違悖。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誤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判決主文為諭知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6月，認本案無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之適用，因而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導致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須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而重回囹圄，實令受刑人無法甘服。

㈣綜上所述，因最高法院誤引第一審判決主文，未依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意旨而暫停審判，逕予判決駁回上訴，致受刑人假釋遭撤銷。而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亦有失比例、輕重之嫌，檢察官據以執行撤銷假釋之殘刑，將失去假釋制度教育受刑人回歸社會生活之積極功能，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殘刑之執行指揮云云。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宣示主刑、從刑之法院而言。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即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刑事撤銷假釋聲明異議狀雖無受刑人林靖鉉之簽名蓋章，惟受刑人就撤銷假釋聲明異議案件已選任許宏迪律師為其代理人，有卷附之刑事委任狀上受刑人之簽名可參，堪認受刑人係以自己名義為本件聲明異議，合先敘明。

三、次按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刑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在貫徹未能惕勵自新而更犯罪者，不宜許其繼續假釋之旨。揆諸上開規定，應於假釋期間再犯罪應撤銷假釋者，以因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為限，將情節輕微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偶發之過失犯排除在撤銷假釋之列，法條規定甚為明確，核屬立法形成之範疇，自無逾越文義以外悖於法律明文另闢解釋之途（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1194、127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刑法第78條第1項所定之撤銷假釋，係屬必要之撤銷，司法行政機關、法院均無裁量權。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犯殺人罪，經本院以85年度上更㈠字第1179號判決撤銷原判決，改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於民國86年5月9日以86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受刑人於同年月20日入監執行後，經法務部核准假釋，於100年4月21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至110年4月20日執行期滿）。惟受刑人於107年5月28日再犯肇事逃逸罪，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交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5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分別駁回上訴，於109年4月22日確定，法務部因而於109年6月5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0901053330號函認其有刑法第78條第1項所定之事由，予以撤銷假釋，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執更助字第6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撤銷假釋後殘餘刑期，此有上開裁判書查詢列印、法務部函文影本、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執更助字第66號執行指揮書影本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則法務部以受刑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肇事逃逸罪為由，於109年6月5日以上開函文撤銷受刑人之假釋，顯係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且假釋尚未期滿，與刑法第78條

第1項撤銷假釋之規定並無不合。又受刑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既屬法定應撤銷事由，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即無審酌具體個案情節而不予執行殘刑之裁量權限，本件檢察官逕予執行指揮殘餘刑期，尚無違法或不當。

五、受刑人雖執前詞聲明異議，惟：

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26號判決是否有違公平、比例原則，核屬該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之範疇，應循非常上訴程序請求救濟，與聲明異議程序係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是否違法不當之救濟制度無涉。

㈡另監獄行刑法業於108年12月17日修正，且經總統於109年1月5日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經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2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第13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108年12月1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亦為監獄行刑法第153條第3項所明定。觀諸本件聲明異議意旨，受刑人屢屢指摘法務部未衡酌個案犯罪情節輕微，且假釋出監後均能謹守法紀，驟然撤銷假釋有失比例、輕重失衡等情節，核其真意應係爭執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揆諸前揭意旨，此部分宜循上開行政訴訟途徑以資救濟，方為適法，附此敘明。

㈢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

法　官　黃翰義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彭秀玉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